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49743號
附件：野柳保育區範圍及座標



主旨：公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指定東澳漁港紅燈塔(A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B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C點)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D點)為基點，A、B、C、D基點連線內海域為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野柳保育區，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野柳保育區範圍內限制事項如下：

(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地環境。

(二)採捕石花菜、麒麟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萬里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者，須於每年一月底前至萬里區漁會申請，並由萬里區漁會於二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造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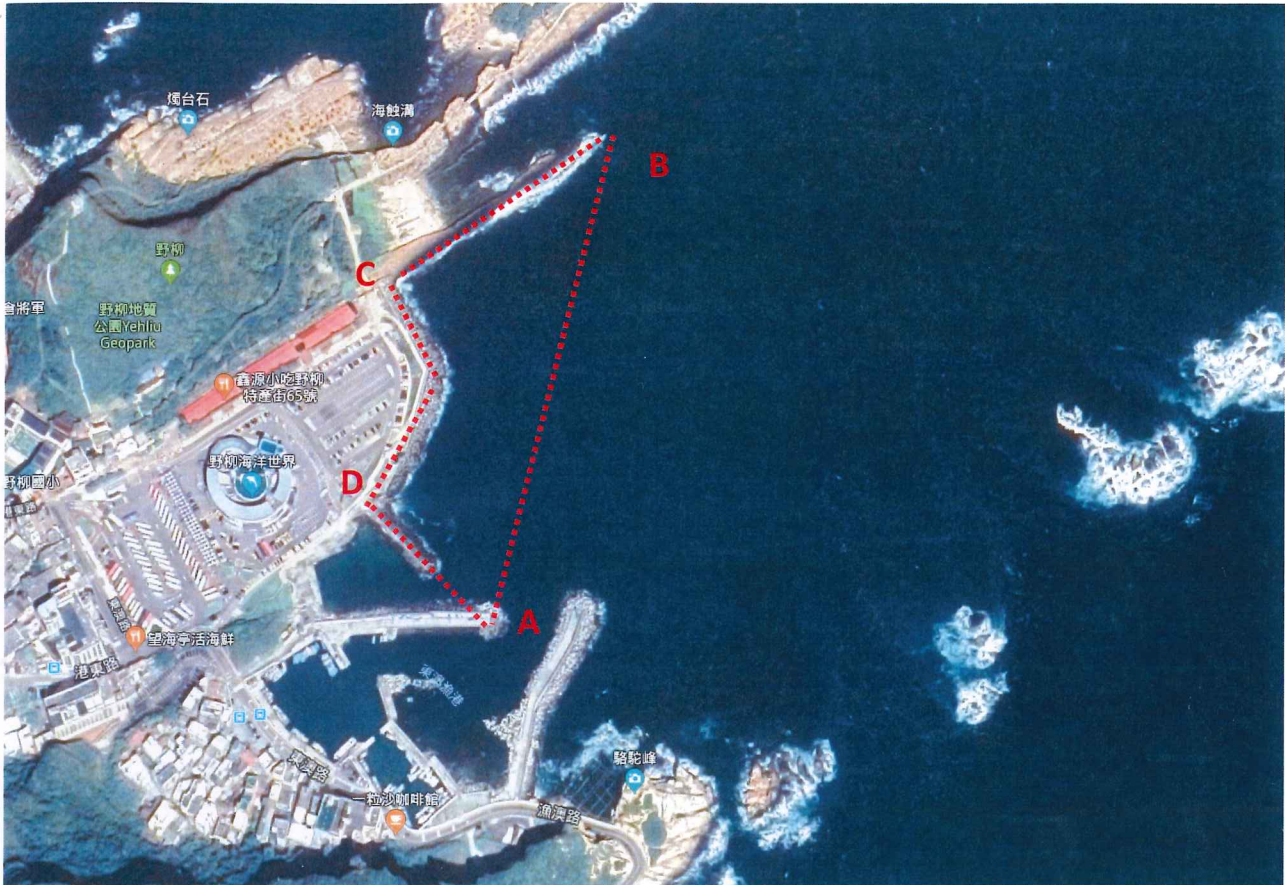
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三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採捕麒麟菜，或於當年四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捕石花菜。於開放採捕期間，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採捕，且禁止採捕石花菜、麒麟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野柳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應經本府同意。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友宜





各點位	地理位置	座標
A	東澳漁港紅燈塔	25°12' 15.6"N、121°41' 35.4"E
B	野柳地質公園小坪	25°12' 27.8"N、121°41' 38.6"E
C	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	25°12' 23.8"N、121°41' 32.8"E
D	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	25°12' 18.6"N、121°41' 32.2"E